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最新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經考慮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而非盈利警告公告中所述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相比 2017 年同期大幅下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最新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經考慮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而非盈利警告公告中所述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相比 2017 年同期大幅下跌。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除已於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的原因外，董事會認為有關預期虧損主要是基於下列因素導致：

- (i) 因 2018 年 6 月份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急劇下跌，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份錄得的匯兌虧損超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的匯兌收益；及
- (ii) 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的 2018 年 6 月份營運虧損較預期為大。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作最終總結。本公告所載資料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最新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用之資料所作之最新評估，而有關賬目需待調整及落實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訂及確認及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始作實，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不同。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 2018 年 8 月中下旬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8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